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承辦人：邱于真

電話：06-7000818分機99752

傳真：06-2983181

電子信箱：ycchi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2011476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國中美術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(修訂版)1份 (011476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學年度國中美術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(修訂版)，請加強宣導並務必轉知校內學生及家長知悉，以維護學生及家長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2年1月9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11695878號函(諒達)。

二、旨揭簡章修訂如下：

(一)術科測驗日期修訂為112年3月26日(星期日)。

(二)錄取公告日期修訂為112年3月30日(星期四)。

(三)成績複查日期修訂為112年4月6日(星期四)至112年4月7日(星期五)。

(四)錄取生報到日期修訂為112年4月10日(星期一)至112年4月11日(星期二)。

(五)備取缺額第1次公告日期修訂為112年4月14日(星期五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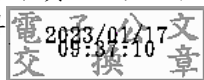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上開修訂後簡章電子檔可於本局公告系統

(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>)第212183號、本局特幼教育科之「文件下載」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tn.edu.tw/文件下載-特幼教育科-二股/>)，或至國中美術類藝術才能班設班學校(新市國中、麻豆國中、南新國中、永康國中、民德國中)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

裝

訂

